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3

第8、9期 (总第1339、1340期)

目 录

【省政府令】

- 浙江省乡村旅游促进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95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 4 件规章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96 号) (10)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临安区里畈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
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浙政函〔2023〕24 号) (3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2 年度省政府绩效考评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23〕16 号) (3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支持政策二十条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19 号) (3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2.0 版助力“两个先行”
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21 号) (4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
通知(浙政办发〔2023〕22 号) (4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武义县境内高速公路部分路段实行客车差异化
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浙政办函〔2023〕7 号) (52)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口腔种植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浙医保发〔2023〕10 号) (53)

浙江省乡村旅游促进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95 号

《浙江省乡村旅游促进办法》已经 2023 年 2 月 2 日省人民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王 浩

2023 年 2 月 17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乡村旅游资源,保障乡村旅游经营者、旅游者和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乡村旅游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浙江省旅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乡村旅游的发展、保障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乡村旅游,是指依托乡村的地域空间,利用乡村自然和人文资源开展的游览、度假、休闲、研学等形式的旅游活动。

第三条 乡村旅游促进工作应当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农民参与,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壮大和农民增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乡村旅游促进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统筹解决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融合发展、安全监管责任落实等重大问题,并将乡村旅游促进工作情况纳入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考核评价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乡村旅游对口联系和协作机制,支持山区、海岛发展乡村旅游。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乡村旅游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

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体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乡村旅游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做好乡村旅游资源保护、服务管理、纠纷处理等工作。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引导农民保护和合理利用乡村旅游资源,协助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乡村旅游服务管理、纠纷处理等工作。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整合集体所有土地、资金、农村村民住宅等发展乡村旅游。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推进乡村旅游数字化转型,加强数字技术在乡村旅游中的应用,拓展乡村旅游数字化应用场景,促进乡村旅游经营、服务、管理的数字化发展。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长三角区域、诗路文化带沿线地区等整合乡村旅游资源,联合开发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打造特色乡村旅游产业。

第九条 乡村旅游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宣传教育、交流服务等作用,积极参与乡村旅游的标准制定、服务评价、数字应用、产品推介等活动,协助做好乡村旅游促进工作。

第二章 发展与规范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域旅游的理念,统筹整合区域内乡村旅游资源,促进乡村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乡村旅游营商环境,制定支持乡村旅游投资的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共同发展乡村旅游产业。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旅游资源进行全面普查评价,建立乡村旅游资源信息库,并进行分类管理和动态更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根据乡村旅游资源普查评价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乡村旅游专项规划,明确本地乡村旅游发展的空间布局、重点区域、业态类型、基础设施等内容。

编制乡村旅游专项规划应当尊重农民发展意愿,突出乡土风情、乡村特色风貌和文化遗产,并与其他规划相衔接。乡村旅游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村庄规划。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乡村生态环境和乡村特色风貌的保护,严格

遵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规定,推动节能降碳技术的应用,促进乡村旅游发展绿色转型。

第十三条 鼓励对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物等进行保护性利用,通过民间艺术表演、民风民俗呈现、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体验、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形式,促进文化与乡村旅游产业的融合。

鼓励合理利用农田、森林、湿地和水利工程等资源和设施,开发休闲观光、康复疗养等乡村旅游产品和服务,促进农业、康养与乡村旅游产业的融合。

鼓励发展乡村健身休闲、山地户外运动、乡村冰雪运动等,促进体育、健身与乡村旅游产业的融合。

鼓励结合乡村旅游,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科普教育,发展红色旅游,促进教育、研学与乡村旅游产业的融合。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注重保护农民在乡村旅游发展中的合法权益,拓宽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乡村旅游发展的渠道,协调建立合理稳定的利益分配机制,支持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保底收益加按股分红、利润返还等模式共享乡村旅游发展收益。

鼓励乡村旅游经营者与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合作开发旅游项目等方式为旅游重点区域以及周边乡村提供就业岗位,促进转产转业。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开办乡村旅游企业。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股份合作形式发展乡村旅游产业,组织农户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经营性资产、资金、劳务等入股,依法成立股份合作社、股份合作制企业,开展乡村旅游经营活动。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聘请乡村旅游专业团队开展乡村旅游项目策划、营销推广,提高乡村旅游经营水平。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旅游宣传推广,通过举办乡村旅游精品景点推介、博览会、节庆等活动,扩大本地乡村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鼓励具备优质乡村旅游资源的地区集群化发展乡村旅游产业,打造高品质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景区村镇、等级乡村民宿等品牌,发挥典型带动作用。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统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开展乡村旅游调查统计,进行乡村旅游富民贡献率监测,用于乡村旅游发展的分析和决策。

第十八条 鼓励乡村旅游经营者生产、销售具有本地历史文化、民族民俗文化特色的乡村旅游商品,提升乡村旅游商品的实用性、便携性,促进乡村旅游购物,增加乡村旅游收入。

鼓励乡村旅游经营者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网络直播、云展览等方式,促进乡村旅游商品、农副产品的展示和销售。

第十九条 乡村旅游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明码标价、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得采取下列行为从事经营活动:

- (一) 强行推销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二) 哄抬物价;
- (三) 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 (四)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乡村食品小作坊应当符合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

乡村食品小作坊不得生产经营省和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禁止目录中的食品。

第二十一条 乡村旅游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保障旅游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二条 乡村旅游经营者从事热气球(不含系留式气球)、水上滑板、滑翔伞、射箭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经营规范制定相应的运行安全方案,明确所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措施、暂停营业的情形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乡村旅游经营者从事露营地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经营规范制定相应的运行安全方案,明确所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措施、暂停营业的情形等内容,并配备污水处理、公共厕所等必要设施。

禁止在易发山体滑坡、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的危险区域开展露营经营活动。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停车场、供水供电、新能源汽车充电、信息网络、标识标牌、污水处理等乡村旅游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改造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围,推进乡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为乡村旅游商品销售提供便利的寄递物流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开通连接乡村旅游集聚区、景区村镇等地的乡村旅游客运专线,设置共享交通设施,提升乡村旅游便捷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乡村公共厕所生态化、无害化建设和改造,健全运营管护机制,提升乡村公共厕所服务旅游的功能。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乡村旅游用地列入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措施盘活利用农村存量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对使用荒山、荒坡、荒滩、边远海岛土地建设的乡村旅游项目,可以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产生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可以优先用于发展乡村旅游产业。

第二十六条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入市政策,依法用于发展乡村旅游产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用于发展乡村旅游产业的,可以依法采用弹性年限出让、先租后让等方式灵活供应土地。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收储的闲置宅基地,依法以市场化方式流转其使用权和经营权,用于发展乡村旅游产业。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预留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优先用于保障布点分散、与其他建筑物有密切依附关系的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用地。

禁止将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用地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对乡村旅游发展的支持,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财政贴息等方式加大对乡村旅游产业的支持力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乡村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创新投融资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乡村旅游产业。

第二十九条 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提高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经营者提供多渠道的信贷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拓宽担保物范围,开展乡村旅游项目相关特许经营权、收费权和应收账款质押等担保贷款业务,拓展乡村旅游融资渠道。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乡村旅游经营者的融资增信支持。

第三十条 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符合乡村旅游特点和市场需求的保险产品和

服务,有效分担乡村旅游经营风险,提升乡村旅游经营者应对疫情、极端天气等突发情况的能力。

鼓励和支持乡村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投保乡村旅游保险。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乡村旅游人才激励机制,推动将乡村旅游人才纳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紧缺人才、高层次人才认定范围,为乡村旅游人才提供落户、生活居留、社会保障等方面便利,引导乡贤、青年等从事乡村旅游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为乡村旅游人才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为乡村旅游人才提供相关的福利待遇。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科技、人力社保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乡村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专项培训,提升其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指导、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乡村旅游相关专业。

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职业学校与乡村旅游经营者开展合作,重点培养乡村旅游运营师、民宿管家等应用型乡村旅游专业人才。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乡村旅游公共服务,根据需要建立游客咨询服务中心,提供景点解说、信息咨询、安全救援、投诉处理、纠纷化解等服务。

第三十四条 鼓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通过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经营者提供会务、培训、职工疗休养等服务。

第三十五条 省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推进乡村旅游应用场景建设,系统集成信息查询、景点展示、智能导览、风险预警等功能,提升乡村旅游服务的数字化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体育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乡村旅游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机制,优化办事流程,降低第三方机构检测、评估费用,为经营乡村旅游项目、举办乡村旅游活动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乡村旅游安全应急预案,建立乡村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公布统一的救助电话,提高乡村旅游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根据乡村旅游发展的实际需要,合理布局院前医疗急救站点,为旅游者提供及时的医疗急救服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

办法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乡村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相关乡村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省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设乡村旅游数字监管应用,综合利用数字化监督检查手段,加强对乡村旅游经营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托乡村旅游数字监管应用,对餐饮、住宿等乡村旅游经营行为实施在线监控。

乡村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省有关规定,建立电子台账,通过乡村旅游数字监管应用向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推行联合执法制度,对乡村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中涉及多个行政执法机关职责的事项,开展联合执法;对同一监督检查对象实施多项行政检查的,原则上应当同时一次性开展。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加强对旅游景区、度假区、景区村镇内的玻璃栈道、室内冰雪冰雕、露营营地的日常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部门应当加强对热气球(不含系留式气球)、水上滑板、滑翔伞、射箭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大型游乐设施、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日常监督检查,推动将特种设备目录外风险系数较高的游乐设施纳入特种设备实施监督管理,并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四十一条 省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乡村民宿、农家乐经营服务质量评价机制,促进乡村民宿、农家乐健康规范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建设、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乡村民宿、农家乐房屋质量、消防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旅游经营者从事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经营活动,未制定相应的运行安全方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旅游经营者从事露营地经营活动,未制定相应的运行安全方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旅游经营者从事露营地经营活动,未配备污水处理、公共厕所等必要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旅游经营者在易发山体滑坡、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的危险区域开展露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乡村旅游促进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履行乡村旅游促进的职责,适用本办法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餐厨垃圾 管理办法》等 4 件规章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9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 4 件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2 月 20 日省人民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王 浩

2023 年 3 月 20 日

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 4 件规章进行修改。

一、将《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第三条第三款中的“鼓励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开投放,有条件的地区逐步纳入统一收运、集中处置,有条件的社区可以开展就地收集和处置”修改为“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开投放”。

第六条修改为:“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将餐厨垃圾处理纳入环境卫生、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统筹安排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组织建设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和运行体系。”

第九条修改为:“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将餐厨垃圾单独投放;产生的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应当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并依法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按照与收运企业约定的时间和频次,将餐厨垃圾交由收运企业统一收运。”

第二十四条修改为:“鼓励餐饮服务、环境卫生等行业协会将餐厨垃圾依法投放、收运、处置的要求纳入行业自律规范和行业管理内容。”

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并将第二款中的“收运或者处置的”修改为“收运的”。

删去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将“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删去第一项。

二、将《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修改为:“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绿化用地和已建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

“确需占用或者改变的,应当分别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或者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占用或者改变绿地的,实行就近易地绿化。

“因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同意,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限期恢复原状。临时占用造成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临时占用造成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损失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

第十九条修改为:“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摊点、设置广告牌等设施的,应当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并遵守公共绿地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中的“绿化补偿费”修改为“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中的树木。确需砍伐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批准,并补植树木。造成树木所有者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对城市绿地资源有损害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缴纳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第二款中的“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补办相关手续”修改为“但应当及时报告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并在 48 小时内向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补办相关手续”。

删去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绿地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完成;逾期不完成的,可以对其处以绿化工程投资额 1 倍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审定比例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补足,并处以补足绿化用地面积所需费用 3 至 5 倍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法占用城市绿地的,处以恢复绿化用地原状所需费用 1 至 3 倍的罚款;

“(二)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超过批准时间的,处以所占绿化用地面积的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 1 至 3 倍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在公共绿地范围内开设摊点、设置广告牌等设施,违反公共绿地管理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摊点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删去第二项中的“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的,按照《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将《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三款中的“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45 项,二等奖不超过 90 项,三等奖不超过 165 项”修改为“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60 项,二等奖不超过 90 项,三等奖不超过 150 项”。

第九条修改为:“省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由省人民政府颁发奖励证书、奖金。浙江科技大奖奖金每项 500 万元。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每项分别为一等奖 30 万元、二等奖 15 万元、三等奖 10 万元。”

第十条中的“浙江科技大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或者团队”修改为“浙江科技大奖授予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者相同层次奖项,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或者团队”。

第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浙江科技大奖候选者由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成员单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浙江大学提名。”

四、将《浙江省印章刻制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中“从事私章刻制业务的,应当在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删去。

第六条中的“10 个工作日”修改为“7 个工作日”。

第七条修改为:“需要刻制公章的单位或者机构,应当向公章刻制经营单位提供单位或者机构设立的批准文件、登记证书以及刻制公章委托函。公章刻制经营单位应当对有关材料留存备查 2 年。”

“通过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可以查询到前款规定的电子证照共享信息的,经公章刻制经营单位核实无误,需要刻制公章的单位或者机构无需提供相应材料。”

“单位或者机构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条修改为:“因单位或者机构名称变更或者公章损坏,需要重新刻制公章的,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重新刻制;新公章刻制后,原有公章作废,并由单位或者机构

予以封存或者销毁。

“公章被抢、被盗或者因其他原因丢失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如实报告,并通过以下方式之一声明原公章作废:

“(一)在所在地设区的市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声明作废;

“(二)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公告声明作废;

“(三)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名和捺印的原公章作废声明材料。

“需要重新刻制的,凭作废声明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重新刻制。重新刻制的公章应当与原公章有明显的区别。”

删去第十二条中的“私章刻制经营单位改变字号名称、经营地址、负责人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所在地县(市、区)公安机关备案。”

删去第十四条第五项。

此外,对相关规章中的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2017 年 1 月 2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51 号公布;根据 2023 年 3 月 2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96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 4 件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餐厨垃圾管理,维护环境卫生,保障食品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建成区的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前款规定以外区域的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可以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具体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是指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餐厨垃圾处理实行单独投放、统一收运、集中处置。其中,针对小餐饮店、小杂食店、食品摊贩产生的餐厨垃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管理要求、方式和措施。

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开投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有关社会公益组织、环境卫生企业等社会力量开展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餐厨垃圾投放、收集、处置的宣传指导和服务活动。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将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范围。

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的日常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餐厨垃圾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将餐厨垃圾处理纳入环境卫生、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统筹安排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组织建设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和运行体系。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集约利用的原则,统筹规划、协商确定市县之间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和运行体系的建设事宜以及相应的协作补偿机制,实施跨行政区域收运、处置餐厨垃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推进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

第八条 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市容环卫主管部门通过招标、特许经营等方式确定餐厨垃圾收运企业(以下简称收运企业)、餐厨垃圾处置企业(以下简称处置企业),并与其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经营服务协议。

第九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将餐厨垃圾单独投放;产

生的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应当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并依法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按照与收运企业约定的时间和频次,将餐厨垃圾交由收运企业统一收运。

第十条 收运企业应当按照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按照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

餐厨垃圾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并在收运餐厨垃圾的车辆及容器外部标示收运企业名称和标识。

第十一条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实行交付确认制度。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企业、处置企业在餐厨垃圾交付收运、处置时对其种类、数量予以相互确认,并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

收运企业、处置企业应当按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容环卫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实报送收运、处置餐厨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

第十二条 处置企业对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设施、工艺、材料及运行,应当符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采用微生物菌剂处置工艺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处置企业在处置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依法监测并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第十三条 在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
- (二)将餐厨垃圾交由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
- (三)随意倾倒、抛撒餐厨垃圾;
- (四)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
- (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餐厨垃圾;
- (六)以餐厨垃圾为原料生产、加工食用油和其他食品;
-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收运企业、处置企业因设施检修、调整等事由需要暂停收运、处置,应当提前 15 日报告所在地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并提交收运、处置应急处理方案;因突发事由暂停收运、处置的,应当即时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收运企业、处置企业终止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应当按照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经营服

务协议的约定办理;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落实承接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经营服务的企业。

第十五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按照所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测算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运营成本,合理确定支付费用标准和方式;按照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经营服务协议,向收运企业、处置企业支付相关费用。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服务费用纳入生活垃圾处理费列支,不足部分由所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安排相关资金等措施,支持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和体系建设以及先进工艺、技术、设施的开发应用,促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处置企业利用餐厨垃圾生产沼气、电能、工业油脂、生物柴油、肥料、饲料等产品的行为,落实税收优惠、产品价格补贴,推动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产品的销售和使用。

第十八条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平台,汇集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以及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在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时,应当告知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单独投放、交由收运企业统一收运,并在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中对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向同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通报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信息;依法查处以餐厨垃圾为原料进行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查处餐厨垃圾处置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

餐饮服务场所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包括针对餐厨垃圾的环境污染防治相关措施。

第二十一条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核餐厨垃圾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同时征求同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的意见;应当加强研究完善相关政策和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 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 (四)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投放、收运、处置餐厨垃圾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市容环卫、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投诉举报,依照法定职责调查处理和反馈情况。

第二十四条 鼓励餐饮服务、环境卫生等行业协会将餐厨垃圾依法投放、收运、处置的要求纳入行业自律规范和行业管理内容。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生态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市容和环境卫生、城镇排水等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的,由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食堂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行为的,除按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外,由有权机关追究该机关、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的,由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处置企业对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设施、工艺、材料及运行不符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由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暂停收运、处置餐厨垃圾未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餐厨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不按照规定通过招标、特许经营等方式确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的;
- (二)不依法履行规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三)接到相关投诉、举报,未依法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2005 年 11 月 1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06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 3 月 1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等 9 件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7 年 9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57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等 10 件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3 年 3 月 2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96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 4 件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

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绿化是城市建设和国土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城市绿化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绿化的科技水平和艺术水平。

第四条 省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协调全省城乡绿化工作。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主管本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绿化工作由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主管。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等主管部门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建制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镇绿化工作。

第五条 城市中的任何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或者其他绿化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损害、破坏城市绿地的行为,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七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节约土地为原则,合理安排城市绿化用地面积。并根据当地的现状特点,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迹等自然、人文条件,合理配置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等,其绿化用地指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绿化规划指标。

第八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包括:绿地现状分析与评价;规划依据、指导思想和原则;规划期限和目标;确定绿地指标、各类绿地布局、城市绿线、生物(植物)多样性规划、近期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实施措施等内容。

第九条 城市绿地建设必须按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实施。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指标审批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方案,确保城市绿化用地面积。

第十条 城市绿地工程的设计,应当体现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城市绿地建设以植物造景为主,其中公共绿地的植物种植面积不得低于绿地面积的 70%。

第十一条 城市公共绿地、风景林地、城市道路、河道绿地等绿地工程的设计方案

应当符合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相应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现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善型园林绿化的要求。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已经批准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分期组织实施,在每年度的城市建设维护费中,安排适当的资金用于城市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城市道路和江河湖岸绿化等建设、维护和管理。

第十三条 城市绿地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业主负责制。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绿地工程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物多样性要求、绿地率以及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等进行技术指导,并对绿地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技术标准、建设方式等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第十五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和住宅区开发建设项目,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与建设项目相配套的城市绿地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并统一安排施工,在不迟于主体工程建成后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等单位和个人发展立体绿化(包括屋顶和墙面绿化),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由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管理;单位附属绿地及其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由该单位负责养护管理;生产绿地由其经营单位养护管理;居住区绿地由物业公司或者社区组织负责养护管理。城市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和绿化设施完好。

第十八条 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绿化用地和已建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

确需占用或者改变的,应当分别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或者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占用或者改变绿地的,实行就近易地绿化。

因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同意,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限期恢复原状。临时占用造成单位附属

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临时占用造成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损失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

第十九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摊点、设置广告牌等设施的,应当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并遵守公共绿地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 (一)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
- (二)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
- (三)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
- (四)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
- (五)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管护的树木归国家所有;单位内自行种植的树木,归该单位所有;居住区的树木,归该居住区业主所有;私人宅院自费种植、管护的树木,归个人所有。

鼓励单位和个人种植树木。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可以从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中适当补助单位和个人种植树木。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中的树木。确需砍伐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批准,并补植树木。造成树木所有者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对城市绿地资源有损害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缴纳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树木危及城市交通、管线安全,必须砍伐树木的,交通、管线等管理单位可以先行合理处置,但应当及时报告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并在 48 小时内向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补办相关手续。

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因公共设施建设或者管理工作需要,确需砍伐树木的,应当在其影响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城市新设管线应当尽量避让现有树木,确实无法避让的,在设计和施工前,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采取保护措施。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应当督促行道树管护单位定期对行道树进行修剪,交通、管线等管理单位有义务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城市中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为古树。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为名木。

古树名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定公布,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建立古树名木档案、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单位管界和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分别由该单位和居民负责养护,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原因需要迁移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五条 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的收缴标准,由省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实行专款专用,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安排用于城市绿地建设补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使用情况应当于每年度末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还应当向社会公告,接受公众的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绿地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完成;逾期不完成的,可以对其处以绿化工程投资额 1 倍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审定比例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补足,并处以补足绿化用地面积所需费用 3 至 5 倍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法占用城市绿地的,处以恢复绿化用地原状所需费用 1 至 3 倍的罚款;

(二)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超过批准时间的,处以所占绿化用地面积的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 1 至 3 倍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在公共绿地范围内开设摊点、设置广告牌等设施,违反公共绿地管理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摊点营业执照。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

(园林)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并可以处以树木价值 1 至 5 倍的罚款:

- (一)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 (二)因疏忽大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损伤或者死亡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未设建制镇的独立工矿区的绿地建设,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19 年 10 月 2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79 号公布;根据 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价格监测预警办法〉等 9 件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23 年 3 月 2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96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 4 件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本省科学技术创新和成果推广应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鼓励自主创新,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加快建成创新强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省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宁波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设立宁波市科学技术奖。本省其他行政机关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

第三条 科学技术奖励应当服务浙江发展,强化政策激励导向,聚焦重点发展领域,鼓励开放合作,促进重大技术创新和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科学技术奖励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审核省科学技术奖励年度工作方案和评审结果,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组成人员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设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分别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规则、标准和程序,承担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和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服务、指导和监督。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项,应当坚持公益和诚信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开评审规则、标准、程序和结果,不得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包括下列类别:

- (一)浙江科技大奖;
- (二)自然科学奖;
- (三)技术发明奖;
- (四)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浙江科技大奖不分等级,每年授予数量不超过 2 个。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各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年授

奖总数不超过 300 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60 项,二等奖不超过 90 项,三等奖不超过 150 项。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每年授予个人或者组织不超过 10 个。

第九条 省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由省人民政府颁发奖励证书、奖金。浙江科技大奖奖金每项 500 万元。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每项分别为一等奖 30 万元、二等奖 15 万元、三等奖 10 万元。

第十条 浙江科技大奖授予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者相同层次奖项,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或者团队:

(一)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或者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特别是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的。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或者应用基础研究中具有重大科学发现的单位和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或者普遍实用价值;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二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在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究开发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有重大技术发明的单位和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和重大技术价值;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安全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并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有重大技术创新,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对产业、行业技术进步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二)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有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使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国内领先水平的;

(三)在农业、医疗卫生、地球科学、生态环境、科学技术普及、资源节约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工作中,有重大成果并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四)在管理和决策科学等软科学研究中有重大成果,对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

第十四条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与本省单位或者个人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向本省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为本省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作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条件制定分类、分级评价标准,报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同意后实施。对新经济、新模式、新业态成果,可以根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需要,制定符合其特征的评价标准。

分类、分级评价标准应当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明确成果先进性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的具体评价内容和指标。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价内容和指标应当以成果应用推广为导向。

第三章 提 名

第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数字化改革的要求,简化提名环节和材料,优化提名和评审流程。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启动前,将评审工作安排、提名规则以及指南等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网站或者其他面向公众的媒体上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统称提名者)提名: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

(二)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不含外籍院士);

(三)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

(四)浙江科技大奖获奖人或者获奖团队第一人;

(五)省人民政府有关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六)市、县(市)人民政府;

(七)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确定的浙江大学等在浙部属单位、科技领军企业、重点科研机构以及省级行业协会、学会等单位。

浙江科技大奖候选者由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成员单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浙江大学提名。

第十八条 提名者和被提名者应当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在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程序中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者是个人的,应当在其熟悉的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可以单独提名或者联合提名;提名者是单位的,应当公布提名规则和程序,并在本学科、本行业、本地区或者本部门范围内进行提名。

第十九条 已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不再提名为浙江科技大奖候选者。

已获得国家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不再提名为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者。

已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不再提名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者,其知识产权、标准、论文专著等主要创新内容不能作为候选者的支撑材料。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一般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性工作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同一人在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成果的完成人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同一成果不能在同一年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者提名中重复使用。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 (一)在知识产权权属以及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署名等方面有争议尚未解决的;
- (二)依法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而未取得的。

第二十二条 提名者应当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根据省科学技术奖的标准和条件填写统一格式的提名书。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的通用示范文本以及详细的填写说明。

提名者应当说明被提名对象的贡献程度及奖励类别、等级建议,提供真实客观完整

的公示、评价材料,明确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被提名者是否参加低于提名等级的评审。

中介机构提供分析测试、查新、评价、审计等材料的,有关报告应当客观真实。

第二十三条 提名者应当在提名前公示或者协调有关单位公示被提名对象的主要情况、成果等内容。单位提名的,在本单位网站以及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个人提名的,在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后符合相关条件的方可提名。

第四章 评 审

第二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提名材料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形式审查符合相关要求的,候选者主要情况应当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网站或者其他面向公众的媒体上公示。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后符合相关条件的方可提交评审。

第二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建设,健全专家遴选机制,优化分组评审方法。

第二十六条 根据行业、专业、学科等分类情况,设立若干行业评审组。

评审委员会以及行业评审组的组成人员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从省科技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产生,其中省外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评审委员会以及行业评审组的组成人员名单在评审结束前应当保密。

第二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专家:

- (一)本人是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者或者候选者的;
- (二)本人与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有利害关系的。

评审专家以及评审工作人员具有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提名者和被提名者认为评审专家以及评审工作人员参加评审活动可能影响公正的,可以在评审前申请其回避并说明理由。评审专家以及评审工作人员的回避,由监督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包括行业评审和综合评审,分别由行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依据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条件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

第二十九条 浙江科技大奖不进行行业评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者按照提名等级,分别经行业评审组专家记名投票和评分,在不超本行业评审组可选名额的前提下,按照得票数多少确定通过行业评审的候选者。得票数相等的,按照得分高低确定。

通过评审的候选者,得票数不得少于本行业评审组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十条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者经评审专家记名投票,以得票数不少于本行业评审组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二分之一,按照得票数多少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候选者通过行业评审。

第三十一条 浙江科技大奖候选者和通过行业评审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者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浙江科技大奖和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候选者应当接受现场考察,并参加陈述和答辩。

综合评审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评审委员会专家参加方为有效。

第三十二条 综合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对浙江科技大奖候选者进行投票,以得票数不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照得票数多少,提出获奖者建议。

(二)对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者进行投票,以得票数不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照得票数多少,提出获奖者建议。

(三)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候选者进行投票和评分,根据得票数多少提出一等奖获奖者建议。入选一等奖建议的候选者得票数不得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得票数相等的,按照得分高低确定。

(四)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二等奖,同意参加低于提名等级评审的一等奖候选者进行投票,以得票数不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照得票数多少,提出二等奖获奖者建议。

(五)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三等奖,同意参加低于提名等级评审的二等奖候选者进行投票,以得票数不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照得票数多少,提出三等奖获奖者建议。

第三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在行业评审结论作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网站或者其他面向公众的媒体上公示已通过行业评审的候选者及其提名者。公示时间应当不少于 7 日。

第三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对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监督委员会提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申请书、身份证明材料和必要的证据资料。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监督委员会应当对申请人身份保密。

第三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后,在20日内进行核实,并回复异议申请人,同时报告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收到异议后,可以转交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核实,也可以自行核实。

第三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将形式审查后公示阶段和行业评审结论公示阶段的异议核实情况分别提交行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异议处理后符合相关条件的,提交下一阶段评审。

第五章 授奖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提出的省科学技术奖获奖者建议方案,经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议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由省级财政专项安排。省科学技术奖奖金数额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需要调整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拟订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 浙江科技大奖的奖励荣誉和奖金由获奖人或者团队享有。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荣誉由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共享,奖金由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或者事先协议分配。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奖励荣誉由获奖人或者组织享有。

省科学技术奖奖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不受个人绩效工资总额限制。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的情况载入获奖人员人事档案。

第四十条 对省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不得在商业广告中将商品或者服务表述为省科学技术奖的获奖对象。

禁止利用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和评审相关信息,进行营销、中介、代理等营利性活动。

第四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以及参与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当签订保密协议,不得与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联系和交往,不得泄露评审情况。

第四十二条 监督委员会应当对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和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网站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以及监督委员会联系方式。

第四十三条 监督委员会应当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情况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根据评估结果不断改进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为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主体建立科学技术奖励诚信档案,纳入科研诚信体系。

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处理的个人或者组织,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将相关信息记入科学技术奖励诚信档案。

第四十六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并通报有关单位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提名者没有尽到审慎审查义务或者以不正当方式协助被提名者牟取科学技术奖励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并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

第四十八条 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正性活动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通报有关单位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成员以及评审专家违反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资格,并通报有关单位依法处理。

第五十条 中介机构为参加省科学技术奖评奖出具虚假的分析测试、查新、评价、审计等报告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8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政府令第 325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印章刻制治安管理办法

(2006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25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9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57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等 10 件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74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办法〉等 14 件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3 年 3 月 2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96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 4 件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印章刻制的治安管理,防止利用印章刻制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公章刻制的治安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章,是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及其内设机构、派出机构、议事协调机构、非常设机构(以下统称单位或者机构)的规范名称章,以及冠以规范名称的合同、财务、税务、发票、审验等专用章。

第四条 从事公章刻制业务的,应当在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五条 申请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治安安全条件:

- (一) 设有单独的公章刻制间以及存放成品公章的保管库房或者保险柜;
- (二) 安装、配备与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要求相适应的采集、上传等设施设备;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当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核实,并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决定。

第七条 需要刻制公章的单位或者机构,应当向公章刻制经营单位提供单位或者机构设立的批准文件、登记证书以及刻制公章委托函。公章刻制经营单位应当对有关材料留存备查 2 年。

通过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可以查询到前款规定的电子证照共享信息的,经公章刻制经营单位核实无误,需要刻制公章的单位或者机构无需提供相应材料。

单位或者机构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第八条 公章刻制经营单位刻制公章,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交付公章时,将刻制公章单位或者机构的名称、印模、公章刻制经办人等基本信息提交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备案。但需要保密,采取纸质备案的除外。

(二)承制的公章只限本单位工作人员在营业工场内刻制,不得转让、外加工刻制;按照国家规定的式样、数量、规格以及质量规范制作;成品严格保管,不得自行留样、仿制。

(三)不得为无法提供相关材料或者提供材料不全的单位或者机构刻制公章。

第九条 单位或者机构的规范名称章只准刻制一枚;合同、财务、审验等专用章可以刻制多枚,但每一枚必须用阿拉伯数字区别。单位可以另刻制钢质规范名称章一枚。

第十条 因单位或者机构名称变更或者公章损坏,需要重新刻制公章的,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重新刻制;新公章刻制后,原有公章作废,并由单位或者机构予以封存或者销毁。

公章被抢、被盗或者因其他原因丢失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如实报告,并通过以下方式之一声明原公章作废:

(一)在所在地设区的市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声明作废;

(二)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公告声明作废;

(三)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名和捺印的原公章作废声明材料。

需要重新刻制的,凭作废声明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重新刻制。重新刻制的公章应当与原公章有明显的区别。

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机构需要刻制专门用于公务事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财务人员等有关人员印章(包括签名章)的,凭居民身份证和单位委托函到公章刻制经营单位刻制。单位或者机构应当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员印章加强规范管理,有关人员调离岗位时应当予以收缴。

第十二条 公章刻制经营单位改变字号名称、经营地址、负责人,应当依法向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办证的公安机关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原办证的公安机关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注销手续。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印章刻制治安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办理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二)采取抽查、检查等方式对公章刻制经营单位是否遵守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三)建立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制度,确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并为公众提供有关信息查询服务;

(四)指导、监督印章刻制经营单位建立和落实印章刻制安全、治安管理制度;

(五)依法处理违反印章刻制治安管理的行为。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依法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从事公章刻制业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

(二)公章刻制经营单位经核准开业后,擅自改变相关设施设备或者拒不落实安全、治安管理制度,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三)公章刻制经营单位有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四)公章刻制经营单位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行为的,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补办相关手续。

(五)需要刻制公章的单位或者机构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刻制公章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刻制的公章,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1 月 4 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由省公安厅发布的《浙江省刻字业治安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临安区里畝 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 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3〕24 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开展杭州市临安区里畝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有关工作的请示》(杭政〔2022〕35 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杭州市临安区里畝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确定的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的实物调查工作,按《杭州市临安区里畝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大纲(报批稿)》进行。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杭州市临安区里畝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由你市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镇、村张贴,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

四、你市要认真做好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和实物调查工作的政策宣传,依法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补偿处理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依法稳妥处理实物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问题,依法维护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和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杭州市临安区里畝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杭州市临安区里畈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为确保杭州市临安区里畈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杭州市临安区里畈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一)工程占地区。分为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用地。主要涉及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里畈村、临目村、东坑村、指南村、高云村、众社村。

(二)水库淹没区。为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的经常淹没区和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因水库洪水回水、风浪和船行波、冰塞壅水等产生的临时淹没区。水库正常蓄水位为高程 265.00 米。其中:

1. 林地、草地:已建水库征地处理范围高程 234.70 米以上至正常蓄水位高程 265.00 米以下。

2. 耕地、园地:西坑溪为已建水库征地处理范围高程 234.70 米以上至高程 265.60—265.81 米以下,东坑溪为已建水库征地处理范围高程 234.70 米以上至高程 265.60—266.43 米以下。

3. 人口、房屋:西坑溪为已建水库征地处理范围高程 234.70 米以上至高程 270.54—271.36 米以下,东坑溪为已建水库征地处理范围高程 234.70 米以上至高程 270.54—271.18 米以下。

4. 专业项目: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相关技术标准确定。

主要涉及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里畈村、临目村、东坑村、指南村。

工程占地和水库淹没区范围详见《杭州市临安区里畈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建设征地范围示意图》。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新增建设项目(含扩建、改建及房屋装修等),停止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停止各类在建项目建设。违反规定继续进行建设的,按违法建设行为处理,不予补偿。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新生儿、婚嫁人口和户口临时转出的义务兵、在校大中

专学生、服刑等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作移民安置。

四、本通告发布后,由项目业主会同所在地政府根据《杭州市临安区里畝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大纲(报批稿)》,组织开展实物调查工作。

五、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的所有单位、组织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期满后如需延长,由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发布。

特此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2 年度省政府绩效考评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23〕1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2 年,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打好疫情防控和稳进提质组合拳,经受住了超预期的冲击和挑战,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

根据省政府绩效考核评价办法、省政府改革创新业绩突出单位评选办法,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省政府绩效考评工作。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建设厅、省大数据局、省审计厅、省机关事务局、省统计局、省国资委等 17 个省政府部门,省税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

行、杭州海关、浙江银保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国家安全厅、省气象局、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浙江证监局、财政部浙江监管局、浙江海事局、省通信管理局、浙江边检总站、省邮政管理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粮储浙江局、省地震局等 17 个中央驻浙单位为 2022 年度省政府绩效考评优秀单位；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医保局、省人社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残联、省民宗委、省药监局、省粮食物资局、省林业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文物局、省监狱管理局、省供销社、省外办、省人防办等 23 个省政府部门为 2022 年度省政府绩效考评良好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等 4 个省政府部门为 2022 年度省政府改革创新业绩突出单位。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 20 周年。各地、各部门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落实落细“十项重大工程”，为我省忠实践行“八八战略”、以“两个先行”打造“重要窗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2 月 2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支持政策二十条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1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乡村振兴支持政策二十条》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16 日

乡村振兴支持政策二十条

为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高水平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制定以下支持政策。

一、守住粮食安全底线

(一)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60 万亩,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项目实行分类分档补助,亩均补助 3000—5000 元。加快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实现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建成高标准农田。推进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 50 万亩,更新改造农田水利灌溉设施 1500 座。持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继续实施规模粮油种植补贴等政策。对达到省级规模种粮动态补贴政策触发条件的,按水稻亩均化肥与农药成本上涨额的 30% (向上取整)给予补贴。继续保持稻谷最低收购价高于国家最低收购价。对投保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农户给予保费 93% 补贴。在全面落实国家产粮大县奖励政策基础上,省财政对其余地区粮食播种面积全省前十的县和播种面积增幅全省前十的县(二者不重复),每个县奖励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粮食物资局、浙江银保监局)

(三)提高菜篮子保供能力。对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玻璃温室、连栋钢架大棚等分类进行补助。支持创建省级以上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对纳入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建设的地区,按照中央补助资金的 30% 予以配套补助。(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深入推进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

(四)支持现代种业振兴发展。新建 5 个省级种质资源库。围绕水稻、旱粮、畜禽等 12 个领域,持续稳定实施农业新品种选育专项,推动实施农业新品种“百品万亩”工程。支持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每个最高补助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五)推进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启动种业、植物工厂、农业机器人等一批攻关

任务。实施高效生态种养殖、现代农机装备与数字农业等重大科技项目。加快湘湖实验室建设,支持建设省现代农机装备技术创新中心,创建一批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和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省市县联动派遣科技特派员 5000 人次,在平阳县、仙居县、缙云县开展科技特派团试点工作。持续实施农业科技协作计划(“三农九方”项目),推进农业科技应用场景建设。支持农业“双强”重点突破试点项目建设,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1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六)推进丘陵山区农机先导区建设。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重点支持丘陵山区小型智能拖拉机等产品研发制造、推广应用。支持丘陵山地宜机化改造和农艺农机融合示范基地建设,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700 万元。预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农业生产主体购置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给予补贴。提高插秧机、烘干机等粮食生产重点机具购置补贴标准最高到 40%。加快现代农机装备产业集群建设。(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七)加快农业绿色发展。对 10 个“肥药两制”改革综合试点县分别补助 500 万元。加大对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扶持力度。支持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主要农作物配方肥。开展土壤普查。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开展土壤健康行动。加强农作物病虫害智能监测预警网络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八)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对列入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名单的项目,每个补助 5000 万—1 亿元。对新创建的国家农业产业强镇,每个补助 1000 万元。加快打造食用菌、中药材、竹木等 50 亿元级的省级农业全产业链,培育茶叶、生猪、水产品等 100 亿元级的全国农业全产业链重点链。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支持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文化体验等新产业新业态。鼓励培育、推广和保护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省农创客知识产权服务基地,完善农创客知识产权转化和服务体系。利用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母港集聚区平台,加快引进省外、境外带配额远洋渔船。(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

(九)完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体系。按每家 300 万元标准对农业龙头企业上市的地地区予以奖励。创建示范家庭农场 1000 家、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500 家。建设星级产业农合联 250 家。开展农民素质培训。培育 1000 名以上省级乡村产业振兴带

头人(“头雁”项目),每名补助 1 万元。(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

三、全面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

(十)推进乡村风貌提升。持续巩固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成果,建设改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000 个。开展农房改造、管线序化、村道提升“三大行动”,继续推进乡村微改造、精提升和浙派民居建设。持续推进传统村落风貌保护提升,新启动创建 100 个以上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含 30 个以上浙派民居特色村)。启动建设 22 条新时代美丽乡村共同富裕示范带。挖掘乡村文化资源,启动 246 个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建设。实施农业文化遗产“一县一策”,建立省级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资源库。(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

(十一)加快建设和美乡村。适度超前建设农村电网,投资 115 亿元建成新时代乡村电气化村 1000 个。实施水库山塘等稳定水源建设,解决农村供水薄弱环节 465 处,综合整治病险山塘 450 座。深化未来乡村建设,对评价达到良好以上的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电力公司)

(十二)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实施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对纳入扶持范围的村给予补助。实施点亮乡村行动。推进强村公司、飞地抱团、片区组团扩面提质。新盘活闲置农房 3 万宗,农房财产权(含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余额超 200 亿元。深入推进 26 个帮扶团结对帮扶,做好新一轮第一书记、农村工作指导员和驻村工作组选派工作,新增 30 亿元帮扶项目。大力发展“263 共富农产品”(山区 26 县和金华市婺城区、兰溪市、台州市黄岩区的农产品和农副产品),消费帮扶年销售额 6 亿元以上。组织实施乡村振兴综合试点项目 6 个,建设省级以上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 5 个,实现社会总投资 4 亿元。(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四、加快推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现代化先行

(十三)实施农业高质量发展六个百千工程。实施粮食生产功能区百千工程,省统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实施现代农业园区百千工程,国家级农业产业园每个补助 7000 万—1 亿元,省级现代农业园区每个补助 3000 万元。实施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百千工程,实行星级管理和分类补助,建设省级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 30 个、区域性农事服务中心 40 个。实施智慧农业百千工程,支持数字农业工厂和未来农场建设,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数字农业项目落地。实施农产品冷链物流百千工程,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整县推进试点。实施农产品加工百千工程,继续支持

农产品加工等企业参与投资激励项目申报。(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粮食物资局、省供销社)

(十四)实施水利建设四大千亿工程。实施海塘安澜、骨干防洪排涝、水资源配置、幸福河湖建设等四大千亿工程,计划投资4500亿元,重点推进161项水网安澜提升项目;加快建设杭州西险大塘和城西南排、宁海清溪水库、安华水库扩容提升、绍兴镜岭水库、丽水莲湖水库等重大工程。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吸引央企国企、民间资本参与建设运营。(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五)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探索开展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立项100个、完成100个(跨乡镇项目按乡镇个数计算)。统筹开展农业用地、村庄、生态环境优化提升,以及低效工业用地、城镇低效用地整治。(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十六)实施“四好农村路”2.0工程。计划投资280亿元,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1000公里、养护工程6000公里。重点推进山区26县乡镇通三级公路和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工程。加强路域环境常态化治理,开展美丽农村路建设。养护农村公路11万公里。(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五、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十七)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建立目标、资金、绩效一体化机制,统筹整合资金,推进资金管理使用模块化。完成“千项万亿”农业农村优先领域投资600亿元。发布农业招商投资指引,定期开展招商推介活动。建立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投资激励机制,特别重大项目省级激励资金最高5000万元,鼓励类项目省级激励资金最高2000万元。加快建设“惠农政策直通车”应用,迭代完善“政策明白纸”。(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十八)完善农民持续增收机制。培育一批五星级农家乐。支持把符合条件的农家乐(民宿)纳入工会疗休养目录。优化山区26县农民搬迁政策,对搬迁户数达到80%的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的自然村按整村搬迁予以支持,加大异地搬迁后续扶持力度。引导企业将生产加工环节布局到农村,积极开发适宜低收入农户就业的公益性岗位,促进弱劳动力、半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深化党建联建机制,因地制宜推行“7+N”联建模式,强化资源、项目、资金整合投放,大力推动村庄抱团发展。利用农村党群服务阵地、闲置农房等创办8000家“共富工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总工会)

(十九)优化农业用地保障机制。落实农业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机制。新编县

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省级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安排至少 5%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在村庄规划中为农民建房预留一定比例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农民建房建设用地使用国家计划指标应保尽保。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获得的节余土地指标优先用于促进乡村全面振兴。(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委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二十)建立金融支农惠农精准对接机制。全省涉农贷款余额超 7 万亿元,山区 26 县各项贷款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支持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活畜禽和整体资产贷款融资。加大对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支持力度。深化政策性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农业保险深度达到 1%、密度达到每人 500 元。(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本文件明确的政策措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有其他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2.0 版 助力“两个先行”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3〕2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2.0 版,助力“两个先行”,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聚焦补短板、锻长板,高质量推进新一轮“四好农村路”规划、建设、改造、运营管理及融合发展。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90%,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比例达到70%,安全精细化管理覆盖率达到100%,城乡公交一体化率达到85%,建制村快递物流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农村交通智慧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建成畅达、平安、智慧、共享的“四好农村路”2.0版,为2035年建成世界一流的现代化农村交通运输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打造畅达农村路。

1. 全面完善规划。科学编制全域农村公路网布局规划,与国土空间、旅游发展、乡村建设等规划有机衔接,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备、覆盖全面的普惠型农村公路网络,促进交通设施与文化、旅游等充分融合。(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攻坚路网建设。打通断头路、瓶颈路,推进水上渡运与农村公路网络相协调,畅通微循环。新建、改建农村公路10000公里,加快推进山区26县乡镇通三级公路、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百人以上自然村通等级硬化路工程,推进农村公路与森林防火巡护道共同建设。(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3. 提升路面品质。构建农村公路长寿命周期科学养护体系,深化轻量化自动检测装备应用,实现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全覆盖。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30000公里,动态消灭差等路、提升次等路。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完善多种形态、分工合理的农村公路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保持90%以上。(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4. 改善路域环境。加强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常态化治理,将绿化、美化、洁化、路面平整的要求扩展到重要县道和通景公路,并逐步向乡村道延伸。广泛开展美丽农村路建设,进一步营造文明舒适优美的通行环境。(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二)打造平安农村路。

1. 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推进事故多发点段、严重安全隐患路段整治,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深化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完善标志标线10000公里、整治平交路口5000处、增设

错车道 2000 处,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险要路段警告标志和路侧护栏覆盖率达到 100%,危桥病隧当年处治率达到 100%,实现一级、二级危险边坡动态清零。(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

2. 提高农村运输安全水平。加强城乡公交运行安全监管,卫星定位装置安装率达到 100%,县域城乡公交责任事故死亡率低于 0.05 人/百万车公里。深入推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治理,推广动态视频监控、车辆安全行驶辅助系统等。落实交通安全教育管理要求。(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

3. 提高交通秩序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路面执法管控,加强重点时段和重点路段视频巡查、交通技术监控、车辆巡查管控等,严厉查处非法营运、超限超载等严重违法行为。加强安全宣传劝导,对高风险群体开展精准宣传教育,普及交通安全知识。(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三) 打造智慧农村路。

1. 提高治理水平。加快搭建农村公路综合一体化平台,强化全过程智慧管理。全省农村公路智慧管养覆盖率达到 100%,形成科学高效、协同联动的现代化治理体系。(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

2. 提高服务水平。推进城乡公交一卡(码)通行,加快实施城乡公交数智监管,全省建制村城乡公交电子支付覆盖率达到 100%,县级城乡公交数字化服务及监管系统覆盖率达到 100%。积极发展城乡智慧物流,开展客货邮融合、农产品冷链物流、快递车辆共享等领域数字化改革,推进智能公交邮箱、智能快递柜等设备应用,不断健全农村物流信息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

3. 助力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加快开发“浙路助富”应用场景,为自驾游线路展示、民宿宣传推广、特色农产品线上售卖等提供平台。推进电子商务平台与农村物流经营主体合作,提供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网上下单、一键送达”服务。(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

(四) 打造共享农村路。

1. 提高城乡公交一体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农村公交客运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

机制,建立健全农村公交客运发展长效机制,扩大城乡公交一体化覆盖范围。城乡公交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 60%。实施渡口公交化改造,渡口与陆上公交对接率达到 60%。制定城乡公交一体化服务规范,推动标准化、精细化管理。(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2. 提高农村物流服务水平。加快山区 26 县县级物流中心建设,全省覆盖率达到 100%。推进客运、货运、邮政快递等主体合作,建设改造县级共同配送中心,改造提升“多站合一”乡镇客货邮融合服务站和“一点多能”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开通一批客货邮合作线路,实现主要快递品牌建制村全覆盖,形成城乡衔接、服务普惠、便捷高效的县域农村物流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

3. 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加快冷链物流园区建设,优化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基地布局,完善“骨干基地—物流园区—分拨中心—配送网点”功能布局体系,建立健全园区运行监测、评价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实现主要冷链农产品即产即冷,形成农村 3 小时送达的冷链配送网络,满足农村居民 30 公里以内冷链商品采购需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

4. 推进“四好农村路”与旅游融合发展。推广出行即旅游模式,鼓励自驾车及慢行旅游发展,因地制宜设置滨水型、山地型、田园型绿道。加快完善服务驿站、自驾营地等设施布局,增加停车、充电等服务设施。建设高质量通景公路体系,4A 级以上景区通二级以上公路占比达到 90%,4A 级以上景区生态停车场覆盖率达到 100%。丰富农村公路文化内涵,积极打造农村公路与文化、旅游等相融合的精品线路。(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5. 挖掘路衍经济潜能。丰富“四好农村路+”内涵,结合未来乡村建设和乡村产业布局,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健康养生、休闲体育等加快发展。充分利用农村公路服务站、客货场站等促销农旅产品,形成农村产业经济交通走廊。建立健全促进农民就业长效机制,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帮助农民创收增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体育局、省邮政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充分发挥省交通强省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统筹谋划、协调推动。省级有关单位创新政策举措,形成工作合力。各地政府结合实际完善机制、明确责任、全面落实。

(二)加强要素保障。完善和落实以县级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投入为辅的资金筹措机制,加大部省资金向农村公路倾斜力度。注重节约集约发展,与“三区三线”做好衔接,统筹保障农村公路用地。

(三)深化改革攻坚。完善路长制长效运行机制。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加强乡级管理站规范化建设。深化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广农村公路灾毁保险。

(四)营造浓厚氛围。继续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市、示范县、示范乡镇和最美农村路创建活动。进一步创新载体和形式,加大宣传力度。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1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2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26 日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

为超常规吸引和利用外资,加快推动全省产业升级,提出如下工作举措: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决策

部署,深入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坚持高水平“走出去”闯天下与高质量“引进来”强浙江有机统一,以超常规举措推动增总量、优结构、扩渠道、强服务,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地,为打造更高水平、更具韧性、更具活力、更具竞争力的开放型经济作出更大贡献。

(二)主要原则。

稳住存量、做大增量。以超常规力度招引外资项目,鼓励存量外资企业增资扩产,引导各地积极采取措施做大外资增量,为全省利用外资大局多作贡献。原则上以当年度利用外资实绩为依据,每年年底清算兑现。

省市联动、综合施策。发挥省级政策资金撬动、引导和放大作用,在市、县(市、区)承诺的财政、土地、能源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基础上额外叠加支持。不得以省级资金抵顶市、县(市、区)应承担的优惠政策。

统筹兼顾、确保安全。确保资金安全,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资金、包装项目套取资金等。享受政策的外资项目,一年内不得撤资或转内资。

二、工作举措

(一)加大先进制造业项目招引力度。对外资总投资达 1 亿美元(含)以上且首年实际利用外资 3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省级财政在政策有效期内每年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 3% 的比例给予奖补,累计最高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对外资企业以增资或利润再投资形式实施技术改造等,且年度实际利用外资 3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省级财政在政策有效期内每年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 3% 的比例给予奖补,累计最高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大重大服务业项目招引力度。对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 1 亿美元(含)以上的高技术服务业项目,省级财政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 1% 的比例给予奖补,政策有效期内累计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对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 1 亿美元(含)以上的其他服务业外资项目,省级财政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 7‰ 的比例给予奖补,政策有效期内累计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三)加大跨国公司或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项目招引力度。对跨国公司或世界 500 强企业在浙投资设立独立核算的区域总部或外资研发中心等功能性机构项目,经认定

后,省级财政在政策有效期内每年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 3% 的比例给予奖补,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总部位于中国境内的世界 500 强企业不享受此政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四)加大产业基金对外资项目招引的支持力度。鼓励支持全省各级政府产业基金参与投资重大外资项目,在投资收益方面加大让利力度。各地为招引落地重大外资项目进行的基础设施、配套设施等建设,以融资方式筹集建设资金的,省级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融资贴息等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五)发挥经济开发区等高能级平台作用。完善开发区考核评价办法,提高利用外资考核评价指标权重。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招引外资成绩突出的开发区等高能级平台进行通报表彰。各地要将表彰结果纳入绩效考核。支持各设区市加大对开发区、高新区、产业集聚区等高能级平台吸引和利用外资情况的绩效考核力度,加大对平台领导班子的考核激励力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

(六)开展“投资浙里”全球大招商年系列活动。加大赴境外招商引资洽谈力度,2023 年全省组织赴境外招商团组不少于 200 个。鼓励支持各地积极开展“走出去”招商,赴境外举办招商推介活动,支持省市共建境外商务代表处,便利商务和境外驻点人员出入境往来,提高签证申办便利化程度。鼓励各地对“走出去”招商在出国批次、人员数量和经费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发挥并提升驻美国、日本、德国、新加坡等商务代表处作用。鼓励支持各地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外资企业聚集地和招商引资重点区域开展招商推介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外办,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工作保障

(一)落实项目落地要素保障协调机制。推动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外资项目和商务部重点外资项目清单,争取国家层面要素保障。对外资总投资达 1 亿美元(含)以上且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 3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重大外资项目,优先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在能源、环保等要素方面予以倾斜支持,争取国家保障用地。对特别重大外资标志性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支持。对有绿色电力使用需求的重大外资项目,由省级层面统筹予以适当支持。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

平台3.0版,建立健全全省重大外资项目库,争取更多制造业外资项目纳入省“千项万亿”工程。对经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协调例会审定的在谈类外资项目,符合条件的,承诺省级层面给予污染物排放等要素方面的协调支持,并由设区市出具要素保障承诺函,作为项目洽谈的支持性文件。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大超常规支持外资引进的要素保障力度。各市、县(市、区)要分级分类建立外资头部企业白名单、重大外资项目清单,优先做好项目用地、环评、规划、能耗等政策支持,强化供应链、物流、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服务保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对外资企业的服务,建立重大外资项目领导挂钩联系机制和跟踪协调常态化服务机制。开展在浙外资企业高层次人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端研发人才)关心关爱行动。为在浙从事投资、创业、科研、经贸的外国人提供就近就便办理审批签证延期便利;为涉外企业引进的外籍人才提供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一口受理、同时发证”便利;为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提供申办永久居留便利。外资企业高层次人才的子女需在我省入托或在中小学就读的,由所在地政府协调提供便利。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等高能级平台建设国际化社区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视外资企业高层次人才对本地的贡献给予奖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社保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招商队伍工作激励。鼓励各地出台招商引资工作激励措施,将外资招商成果等纳入考核激励,对招商部门和团队的非公务员、非事业编制岗位,允许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鼓励专业性招商中介、各类机构引进外资项目,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办法,对引进外资项目有较大贡献的机构进行奖补,提升招商活动市场化运作水平。按规定程序对全省利用外资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取得突出成绩的招商人员参加各级劳模先进评选。加强对招商人员的培训,实施招商引资培训工程,建立产业招商联盟和招商引资智库,打造高水平、专业化招商人才队伍。(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总工会,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加强工作督查落实。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工作指导。对稳外资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高、成效好的县(市、区)给予褒扬激励,对资金使用效率低、效果差的县(市、

区)进行通报。金融类项目(含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项目)、房地产类项目(含商业综合体类项目),不享受财政资金相关政策。

本工作措施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2023—2025 年)。实施过程中,可视情进行修订和完善。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武义县境内 高速公路部分路段实行客车差异化 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3〕7 号

金华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金华市政府《关于实行武义县境内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的请示》(金政〔2022〕41 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义县境内高速公路客车实施差异化收费的意见》(浙交〔2023〕9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武义县境内高速公路部分路段实行客车差异化收费。即对仅行驶金丽温高速公路武义互通至西田畈互通段,进出均在金丽温高速公路武义收费站和西田畈收费站,并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记账卡的 1 类客车予以免费通行。实施期限暂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始时间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确定并公布。其间,如国家实施新的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则依规作相应调整。由此形成的车辆通行费差额部分,由武义县政府负责补偿给相关高速公路业主单位。

二、金华市、武义县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督促相关高速公路业主单位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确保收费方式调整平稳、路网运行安全有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10 日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口腔种植等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浙医保发〔2023〕10 号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在杭省级公立医疗机构:

为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缺牙修复服务,促进口腔种植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医保发〔2022〕27 号)精神,按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对现行口腔种植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按照“产出导向”的基本原则,设立种植体植入费(单颗)等 15 项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 1),并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制定在杭省级公立医疗机构试行价格,删除 33H0008 口腔种植自主定价的医疗服务项目。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主要采取“服务项目+专用耗材”分开计价的收费方式,即种植体植入费与种植体耗材系统价格分开计价;牙冠置入费与牙冠产品价格分开计价;植骨手术费与骨粉、骨膜价格分开计价。3D 模型打印(口腔)、医学 3D 导板打印(口腔)通常只用于全牙弓等复杂种植,暂不实行“技耗分离”,无除外内容。专用耗材按实际采购价零差率销售。

二、实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调控操作要点(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按照“诊查检查+种植体植入+牙冠置入”的医疗服务价格实施整体调控,在杭省级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调控目标不超过 4500 元,为避免实际收费超过调控目标,留出 4% 的余量,即全流程总价不超过 4320 元,包含种植全过程的诊查费、生化检验、影像检查费、种植体植入费、牙冠置入费、扫描设计建模费、麻醉费、药品费用的总和。

三、调整完善龈下洁治项目价格

完善龈下洁治项目名称和项目内涵,调整项目价格(附件 2)。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按规定确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价格。

四、相关要求

(一)做好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调控。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按照本通知规范口腔

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制定辖区内不同等级公立医疗机构试行价格,且不得高于同等级在杭省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在不高于省级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口腔种植技术水平,确定辖区内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调控目标和全流程总价。做好规范后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与现行口腔种植医保支付政策的衔接,采取针对性的落实举措,确保政策科学合理落地。

(二)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的政策指导。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管理,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要切实履行价格管理职责,坚持公益性原则,有效降低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和耗材虚高价格,发挥公立医疗机构公益性价格对市场的参照和锚定作用,督促公立医疗机构严格执行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政府指导价和单颗常规种植全流程总价,按规定进行价格公示,及时清理自主定价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

(三)强化对民营医疗机构的监管引导。民营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要严格按照定点协议管理相关要求,指导民营医疗机构主动参加口腔种植体集采、响应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调控,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和质价相符的原则,对比本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制定符合市场竞争规律和群众预期的合理价格,主动在明显区域按规定进行价格公示,并保障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在官方网站上展示辖区内民营医疗机构口腔种植价格和费用、是否参加口腔种植体集采和响应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等情况,为患者就医提供指引。

(四)加大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治理力度。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要密切关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和种植体等耗材实际采购情况,将价格调控监测与经办日常稽核相结合,将口腔种植专项治理“回头看”与医保基金飞行检查相结合,及时将检查过程中发现医疗机构重复收费、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线索,以及提供口腔种植医疗服务过程中不合理不规范的检查诊疗行为,向行业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通报,确保治理措施落实落细。

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价格期限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 2 年。

附件:1. 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试行价格表

2. 龈下刮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

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试行价格表

说明：

1. 植入体为种植体、基台等植入牙床、包裹在牙龈内的医用耗材，置入体是指种植牙冠、义齿等安置在口腔内、暴露在牙龈之外，不与人体组织直接结合的医用耗材。
2. 项目内涵中“价格构成”指制定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医疗机构实际提供服务时，“价格构成”的个别要素因患者个体差异可以不发生的，除另有政策规定外，允许医疗机构收费适用相应的项目和价格政策。此外，“价格构成”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医疗服务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3. 项目内涵中“基本物资消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试戴材料、铸造包埋材、义齿清洁材料、牙科分离剂、模型材料、蜡型材料、车针、排龈材料、菌斑指示剂、义齿稳固剂、印模材料、咬合记录材料、咬合检查材料、研磨抛光材料、冲洗液、润滑剂、灌洗液、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垫、衬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压舌板、滑石粉、防渗漏垫、标签、操作器具、冲洗工具。基本物资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资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4. 备注中即刻种植指拔牙或牙体缺失当日完成种植体植入的情况；即刻修复指种植体植入后 1 周以内完成牙冠置入的情形。
5. 口腔内简单植骨指通过骨替代材料引导骨再生或填充牙槽嵴骨量；口腔内复杂植骨包括上颌窦外提升植骨、牙槽嵴块状自体骨移植；口腔内一般植骨指简单植骨与复杂植骨以外各类形式的植骨技术。
6. 医疗机构应对本院施治的口腔内牙齿缺失植入体、置入体进行质保保修，保修范围内出现损坏，医疗机构应免费进行修理、再制作，不得向患者收取费用。
7. 口腔医学 3D 项目，是指为口腔种植手术方案设计、导航定位等提供辅助的服务。医疗机构自行制作牙冠所进行的 3D 扫描设计、打印切削，以及翻模精修、烧结上釉、上色调改等具体操作，作为成本要素计入种植牙牙冠价格，不再将上述牙冠加工制作的具体操作步骤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向患者收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1	013306090010000	种植体植入费(单颗)	实现口腔单颗种植体植入。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备洞，种植体植入，二期手术，术后处理，手术复查等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700	1. 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 30%，编码 013306090010001； 2. 颅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 60%，编码 013306090010002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2	013306090020000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	对范围超过一个象限以上的连续牙齿缺失进行种植体的植入以实现桥式修复。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备洞,种植体植入,二期手术,术后处理,手术复查等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例	8790	上下颌分别进行桥式修复的,分别计价收费。 1. 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 30%,编码 013306090020001; 2. 颌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 60%,编码 013306090020002; 3. 种植体倾斜植入加收 40%,编码 013306090020003
3	01310517001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单颗)	实现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350	1.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30%,编码 013105170010001; 2. 临时冠修复置入减收 30%,编码 013105170010002
4	01310517002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连续冠桥修复)	实现种植体上部不超过一个象限的连续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400	1.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30%,编码 013105170020001; 2. 临时冠修复置入减收 30%,编码 013105170020002
5	01310517003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固定咬合重建)	实现对咬合支持丧失、半口牙齿缺失或全口牙齿缺失的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9775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30%,编码 01310517003000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6	013105230 010000	种植可摘 修复置入费	实现种植体上部可摘修复体的置入。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试排牙、模型制作、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8000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30%，编码 013105230010001
7	013306090 030000	口腔内 植骨费 (简单)	通过手术方式,对轻度牙槽嵴萎缩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600	
8	013306090 040000	口腔内 植骨费 (一般)	通过手术方式,对中度牙槽嵴萎缩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骨劈开/骨挤压,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600	
9	013306090 050000	口腔内 植骨费 (复杂)	通过手术方式,对重度牙槽嵴萎缩或上颌窦底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自体骨移植、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2500	1. 上颌窦囊肿摘除加收 20%,编码 013306090050001; 2. 口腔以外其他部位取骨按具体部位取骨术计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10	013306090060000	种植体周软组织移植费	通过局部软组织移植,改善治疗部位及周围软组织状况,达到治疗所需软组织条件。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切开、翻瓣、供软组织制备、组织固定、缝合及处置等手术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生物膜	牙位	1000	
11	013306090070000	种植体取出费	拆除患者口腔内已植入且无法继续使用的种植体。价格构成涵盖种植体拆除操作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170	
12	013105190010000	种植牙冠修理费	对产品保质保修条件外,种植牙冠脱落、崩瓷、嵌食、断裂等机械性或器质性损坏进行修理,恢复正常使用。价格构成涵盖种植修复置入体的检查、拆卸、修补、置入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800	
13	013105170040000	医学 3D 建模(口腔)	利用医学影像检查等手段获得患者特定部位的真实信息。通过数字技术构建的虚拟 3D 模型、真实再现口腔及颌面特定部位的形态,能够满足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需要。价格构成涵盖数字化扫描、建模、存储、传输,装置设计等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例	225	单颗常规种植应用医学 3D 建模按 5% 计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14	013105230 020000	医学 3D 模型打印 (口腔)	将虚拟 3D 模型打印或切削制作成仅用于口腔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实体模型。价格构成涵盖 3D 打印或切削制作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320	单颗常规种植应用医学 3D 模型打印按 5% 计价
15	013105230 030000	医学 3D 导板打印 (口腔)	将虚拟 3D 模型打印或切削制作成用于治疗部位、确保植(置)入物精准到达和处理预定位置的实物模板或手术操作对治疗部位进行精确处理。价格构成涵盖 3D 打印或切削制作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1800	单颗常规种植应用医学 3D 导板打印按 5% 计价

附件 2

龈下刮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1	31051300101	龈下刮治	口内消毒,用龈下超声工作尖或手持刮治器去除自然牙根各面龈下牙石、菌斑等的治疗过程,牙周袋冲洗上药		每牙	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8、9 期(总第 1339、1340 期)
4 月 2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